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债券代码：114361

债券简称：18 天原 0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1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9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226,355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98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,292,3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5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79,063,2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93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3,886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60,4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3,025,8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祝雪琪、张小兰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23,880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65%；反对 2,475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3094%；反对 2,475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9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